

銘傳大學106學年度第2學期就學貸款公告

(適用於轉學生)

一、申請時間：107年2月2日至107年2月6日(逾期未辦理者視同放棄)

二、申請方式：

(一)至銘傳首頁→學雜費繳費單查詢列印專區(校務連結下方)→**列印**

不可貸款項目繳費單，並於註冊當天繳納不可貸款費用(750元)。

(二)報到當日攜帶父母與學生本人3個月內戶籍謄本(記事不可省略)

依報到流程填寫「銘傳大學就學貸款校內申請表」。

(三)登錄台北富邦銀行(就學貸款專區)填寫申請資料。

(四)至台北富邦銀行辦理申貸手續。

(五)完成後將「學雜費單學生收執聯**影本**」、「不可貸項目繳費單收

執聯**影本**」(若繳交正本者將不歸還)及「撥款通知書**正本**」各1

份以掛號郵寄或親送承辦單位。

三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各項資料繳回承辦單位期限：**107年3月2日止**。

(二)申請**加貸費用**(書籍費、校外住宿費及生活費)同學，請務必準時

交件，以免影響加貸退費撥款時程。若審查合格且依規定於3/2
前完成繳件者，於第8~9週優先撥入學生帳戶。

(三)符合辦理學雜費減免同學，請於報到時完成減免手續並列印出減

免後繳費單，再至台北富邦銀行完成申貸手續。

(四)台北、金門校區承辦單位：生輔組杜權韋(分機2507)。

(五)桃園校區承辦單位：學務組陳昭蓉(分機3112)。

(六)107年2月8日至107年2月21日為全校教職員共同休假日。

【為免影響您個人及其他同學權益，請於期限內儘速完成申貸手續】